

**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审核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。

公司经营层事前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，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韩赤风 任军霞 强桂英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